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并询问管理层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也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内部资金调动，亦属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2.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全部到期解除，本报告期除为公司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外，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山轻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常年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常年会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向其支付的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亦是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并且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所需零部件的及时供应和产品质量。经对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和有利上市公司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分配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规划。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修订、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对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经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谭力文

王永海

李德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